

附件 3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监理）评分表

评选单位：

得分：

评分专家签名：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企业规模 10.0	资质等级	6.0	企业取得监理乙级资质的得 4 分；取得监理甲级资质的得 5 分；每增加一项监理乙级或甲级资质的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2		注册资金	4.0	企业注册资金达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得 2 分；100 万元(含 100 万元)-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得 3 分；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3	经济效益 12.0	纳税额度	12.0	企业在南海区内依法纳税得基准分 10 分；在南海区内评选年度缴纳税收达人民币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得 12 分。		以相关纳税证明或企业年度财务统计报表为准
4	技术与创新能力 8.0	标准化建设	3.0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 3 分；参与编制地方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参与编制团体标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		优秀人员	5.0	技术人员评选年度每取得一项市级以上优秀人员奖项的得 2 分；评选年度每取得一项区级的优秀人员奖项得 1 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人员按最高奖项计算）。最高得 4 分。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人员岗位证书和企业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为准

6	经营能力 8.0	净资产收益率	4.0	本项基准分 3.0 分;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20%后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的加 0.4 分。最高得 4 分。	以企业年度财务 统计报表为准
7		营业收入	4.0	本项基准分 3.0 分;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后每增加人民币 200 万元的加 0.4 分。最高得 4 分。	

8	企业管理 14.0	规章制度	8.0	建立有完善且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准则、监理日志及考勤制度、监理例会制度、监理月报制度、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建筑材料进场质量控制、施工现场旁站与巡视、工程检查验收签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监理资料整理与归档、监理工作考核评价、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等制度的按比例得分。最高得 8 分。	以企业提供的相 关证明材料为准
9		管理体系	3.0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按比例得分。最高得 3 分。	
10		管理手段	3.0	企业开设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采用信息化 OA 管理系统或所监理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分别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1	质量安全 管理 20.0	质量管理行为	10.0	质量通病防治细则、监理旁站方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基准分 8 分;所监理的项目获得评选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评选年度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 1 次以上通报表扬或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 2 次以上通报表扬的得 2 分(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 分。	
12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行为	10.0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方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基准分 8 分;所监理的项目获得评选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市级以上安全文明施工奖项,或评选年度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 1 次以上通报表扬或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 2 次以上通报表扬的得 2 分(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 分。	

13	市场行为 10.0	合同履行	5.0	合法经营，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经营异常情况、无严重违法信息的得5分。	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14		各类表彰	5.0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最高得5分： 1、获得评选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分会）各类表彰的，每项分别得2分； 2、积极协助、参与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分会）组织各类巡查、培训学习、学术讨论以及编制相关标准、定额、课题、培训教材、工作办法等相关工作的，每次得2分； 3、积极参与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分会）发布的各类文件和政策意见征集的，每次得1分。	以企业或协会（分会）提供的相关奖励、签到表、检查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15	信用评价 12.0	诚信管理	12.0	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最新考评年度考评等级为B级以上的得基准分10分；考评等级为A级的再加2分。最高得12分。	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16	社会行为 6.0	社会服务	6.0	1、评选年度内参加过抗震、救灾等工作的得3分（地域不限）。 2、评选年度内参加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分会）组织的所有捐赠、公益、帮扶等慈善活动的得3分。	以企业或协会（分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7	扣分项	工程管理	/	1、评选年度内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南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2、评选年度内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南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18	加分项 20.0	支持协会工作， 推动绿色建筑、 装配式建筑和 数字化发展	20.0	<p>1、按时缴交本协会会费，无拖欠会费记录的加5分；</p> <p>2、积极参加本协会（分会）发动、号召以及组织的各类活动，主动配合、帮助本协会（分会）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为本协会（分会）和行业作出一定贡献的加5分；</p> <p>3、积极为本协会（分会）的发展和运作建言或出谋划策的加3分；</p> <p>4、与本协会（分会）签订有效的行业自律公约签约书，积极推进行业自律的加2分；</p> <p>5、在本协会（分会）中担任副会长（含副会长）以上且履职尽责的加2分；</p> <p>6、加入本协会（分会）1年以上，每满一年的加1分，最高加5分；</p> <p>7、积极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数字化发展，符合以下其中一点的加3分：①评选年度内承建的（南海区内）项目使用绿色建材并取得一定成效；②评选年度内获得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表彰的装配式建筑（南海区内）项目，或被评价为基本级以上装配式建筑的（南海区内）项目；③评审年度内取得《建筑工程隐含碳证书》；④评选年度内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并取得一定成效。</p>		以企业或协会 (分会)提供的相 关证明材料为准
19	加分项 10.0	协会会员单位 年度积分	10.0	<p>本加分项由协会依据《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对企业在评选年度内的积分情况进行评价，按积分排名从高到低每20%为一个档次，共设5个加分等级：</p> <p>1. 排名前20%（含）的会员单位，加10分；</p> <p>2. 排名前20%—40%（含）的会员单位，加8分；</p> <p>3. 排名前40%—60%（含）的会员单位，加6分；</p> <p>4. 排名前60%—80%（含）的会员单位，加4分；</p> <p>5. 排名前80%—100%（含）的会员单位，加2分（年度积分为0及以下的不予加分）。</p>		
汇总						

注：1. 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以上”包含本项，“以下”不包含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